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锋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